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議員及各委員

吳主席：

2016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提出討論
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嚴正交涉
保障港人人身安全及權益

背景：

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日前召開記者招待會，指在返回內地時被中國政府扣留數月，被無理剝奪人身自由，期間不但被禁止與家人接觸，更被禁止尋找律師協助。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二十八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討論文件「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嚴正交涉，保障港人人身安全及權益」提呈2016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並要求保安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

方國珊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

日期：2016年6月17日